附件 1

**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面授项目）评估指标**

（2021 年版） (试行)

**得分：**

**加分：**

**/100**

**/10**

项目名称： 项目负责人： 项目单位： 联系人及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
| 1.项目申报 （14 分） | 1.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 级及以上职称，申报项 目的专业应与负责人专 业一致 | 提供项目负责人取得相关专业 的副高级以上职称证书，与申 报项目专业或研究方向一致 | 1. 副高及以上职称,专业方向一致得 5 分 2. 中级职称及以下,扣 3 分3. 专业方向不一致,扣 2 分 | 5 |  |  |
| 1.2 项目负责人应在职在岗 |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职在岗相关 证明材料 | 1. 在职并在相关专业岗位得 5 分2. 在职但不在相关专业岗位扣 2 分3. 不在职不在岗扣 3 分 | 5 |  |  |
| 1.3 填报的项目申报表相关 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 | 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知 情同意的相关说明 | 1. 项目负责人和所有授课老师知情同意的相 关证明得 4 分2. 不能提供知情同意相关证明的,按一名授 课教师扣 1 分,最多扣 4 分 | 4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.项目实施 (40 分) | 2.1 项目负责人参加授课情 况 |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授课,提 供项目举办的原始通知及日程 等相关材料 | 1. 项目负责人参与授课得 5 分2. 项目负责人没有参与授课扣 5 分 | 5 |  |  |
| 2.2 主要授课人实际授课情 况 | 项目申报的授课人与项目实际 授课人变动不应过大，提供项 目申报书与项目举办的原始通 知及日程等相关材料 | 1. 实际授课人变动在三分之一以下,得 10 分 2. 实际授课人变动在二分之一以下,扣 5 分 3. 实际授课人变动在二分之一以上,扣 8 分 4. 实际授课人全部变动,扣 10 分 | 10 |  |  |
| 2.3 实际授课主要内容与项 目申报授课内容符合情 况 | 提供项目申报书与实际授课内 容情况表,项目举办的原始通 知及日程表等相关材料 | 1. 实际授课内容变动在三分之一以下,得 10 分2. 实际授课内容变动在二分之一以下,扣 5 分 3. 实际授课内容变动在二分之一以上,扣 8 分 4. 实际授课内容全部变动,扣 10 分 | 10 |  |  |
| 2.4 实际授予学分是否符合 要求 | 提供授课内容时长与学分授予 一致性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| 1. 实际授课内容时长与项目应授予学分完全 一致得 10 分2. 实际授课内容时长与项目应授予学分三分 之一以内不符合者,扣 5 分3. 实际授课内容时长与项目应授予学分二分 之一以内不符合者,扣 8 分4. 实际授课内容时长与项目应授予学分完全 不符合者,扣 10 分 | 10 |  |  |
| 2.5 申报项目单位应与实际 举办项目单位一致 | 提供项目举办的原始通知等相 关材料 | 1. 符合要求得 5 分2.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| 5 |  |  |
|  | 3.1 项目举办 2 周前将相关资 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 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 | 提供项目举办 2 周前将项目编 号、项目名称、办班通知、日 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管 | 1.按时在举办地备案并在国家CME 网上申报及 信息反馈系统报备（报备仅限 2021 年举办的 项目）得 8 分 | 8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.项目管理 （26 分） | 并登录“ 国家级继续医 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 信息反馈系统（http://cmegsb.cma. org.cn）”报备 | 理部门备案的材料, 以及登录 系统报备项目的截图等相关材 料（登录系统报备项目自 2021 年开始实行） | 2.未及时在举办地备案及国家CME 网上申报及 信息反馈系统报备（报备仅限 2021 年举办的 项目）扣 5 分3.未在举办地备案并未在国家CME 网上申报及 信息反馈系统报备（报备仅限 2021 年举办的 项目）扣 8 分 |  |  |  |
| 3.2 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通 过“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 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 反馈系统（http://cmegsb.cma. org.cn）”报送项目执 行情况 | 提供项目结束后在系统中填写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 情况， 包括总结汇报表、项目 活动日程表、考试试题、学员 通讯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等相 关材料 | 1.按时在国家CME 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 填写执行情况所有项目得 8 分2.未及时在国家CME 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中填写执行情况所有项目扣 5 分3.未在国家CME 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 写执行情况所有项目扣 8 分 | 8 |  |  |
|  | 3.3 学员反馈与评价 | 提供学员反馈与评价结果的相 关材料,主要评价指标： 1.项目 内容是学科最新发展、最新成 果或亟待解决的问题;2.对授课教师讲授内容满意度； 3.对 教学计划安排满意度； 4.对所 用教材的满意度； 5.通过项目 学习是否开阔思路、提高理论 水平和/或提高临床诊疗水平。 | 1.评价综合指标均优良， 相关指标满意度均大 于 90%得 10 分2.评价综合指标较好，相关指标满意度在 80%-90%扣 3 分3.评价综合指标一般，相关指标满意度在 70%-80%扣 5 分4.评价综合指标差，相关指标满意度在 60%-70%扣 7 分 | 10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.经费管理（5 分） |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 性质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 经费主要来源 | 提供举办项目费用来源，包括免 费、收费、资助、财政拨款等， 提供费用管理等相关材料 | 1.费用收取合理和/或费用支出合规、费用管 理规范得 5 分2.收费合理但/或费用支出不够合规及费用管 理不够规范扣 2 分3.收费不合理和/或费用支出不合规及费用管 理不规范扣 5 分 | 5 |  |  |
| 5. 疫情期间 工作情况（5 分） |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 是否 遵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管理要求 | 仍开展面授项目，提供遵守继续 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及防疫要求 的相关材料；如改线上形式举行 的项目， 提供举办网址、过程管 理记录（包括在线时长、签到等 明细资料） ，举办项目网址应符 合相关要求 | 1.面授项目提供遵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 及防疫要求的相关材料得 5 分，没有提供相关 材料扣 5 分2.改为线上形式的项目，提供合规的举办网 址、过程管理记录等材料得 5 分， 网址不合规 或过程材料不全扣 5 分 | 5 |  |  |
| 6.学员覆盖 率（10 分） | 参加项目的学员覆盖省 份情况 | 提供参加项目的学员名单，需包 括单位、职称等材料 | 1. 有省外学员得 3 分2.省外学员超过 30%以上加 7 分3.省外学员在 20%-30%加 5 分4.省外学员在 10%-20%加 3 分5.省外学员在 5%-10%加 1 分6.省外学员在 1%-5%不加分 | 10 |  |  |
| 7. 减、免招 收西部省份 学员、基层学 员情况（加分项， 10 分） | 对西部 12 省（区、市） 和基层的学员参加项目 减免相关费用的情况 | 提供西部 12 省（区、市）和基 层参加项目的学员名单及减免 相关费用的规定等。 | 1.有西部 12 省（区、市）和基层学员参加项 目的减免相关费用的规定，得 3 分2.西部 12 省（区、市）和基层学员超过 30% 以上加 7 分3.西部 12 省（区、市） 和基层学员在 20%-30% 加 5 分 | 10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4. 西部 12 省（区、市）和基层学员在 10%-20% 加 3 分5. 西部 12 省（区、市） 和基层学员在 1%-10% 加 1 分 |  |  |  |
| 8、违规清单 （减分项， 10 分） | 项目严重弄虚作假等违 规情况 | 发现严重弄虚作假等违规情 况。包括 1.出现意识形态相关 问题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 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、组 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 活动，组织学员旅游观光； 2. 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内 容、举办时间、举办地等项目 相关信息；授课教师、内容和 课程总学时等变动范围超过三 分之一以上，且新更换的授课 教师职称低于原授课教师，所 授学分数没有按照实际课程学 时相应核减。 | 1. 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、到国家明令禁止 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、组织与项目 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， 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的任何一种行为的项目扣 10 分。并根据情况， 取消或停办该项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的资格2.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内容、举办时间、 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； 授课教师、内容和课 程总学时等变动范围超过二分之一以上， 且新 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低于原授课教师， 所授学 分数没有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等情况 的严重程度可扣 10 分、 8 分、 6 分、 4 分。 | 10 |  |  |

备注：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面授项目） 评估指标（2021 年版） 总分 100 分， 加分项 10 分、减分项 10

分。总分 60 分为及格。